

树木保护专章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朱村中学改扩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郑智华

电 话：020-62701971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联益村林科所

法定代表人：王海华

电 话：020-3263488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中学改扩建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调查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的内容：

1. 红线范围区域进行树木考察调研：

(1) **实地调查。**调查规划用地树木类型、地形地貌、项目用地建设布局与树木的关系。

(2) **古树名木大树现状资源调查。**对规划范围内古树名木（包括古树后续资源）、大树（胸径大于 20CM）进行全林踏查，对符合条件的树木进行标记、定位、拍摄和测量。

(3) **项目用地树木现状调查。**采用网格化分组全面踏查项目用地树木种类及其覆盖度、树种组成、树木平均胸径、平均树高等数据，以便对项目用地使用生态影响和使用可行性进行分析。

(4) **制定保障措施。**包括古树名木保护措施、科学绿化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植被异地恢复措施。

2. 图册编制成果要求：

调查报告 5 份。

二、调查面积：

本项目校园占地面积 58521.21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总面积 30922.48 平方米，实际调查范围以项目规划红线内需树木迁移为准。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调查报告完成并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符合性审查意见止。

3. 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内业名录整理汇总及编制成果调查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等规定，通过专家论证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调查报告 5 份。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规划方案。

(2) 调查地块总平面图。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进入现场的相关便利。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小写：¥51,000.00 元。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取得立项批复情况下，甲、乙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甲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30% 支付给乙方。

2) 调查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给乙方。

3) 调查报告通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符合性审查，且项目概算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 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在财政资金到位时才能支付。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按规定时间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支付则视为按期支付。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若实际发生工作量超过本合同暂定价和概算价，则以暂定价和概算价比较，最低者作结算价；若实际发生工作量低于暂定价和概算价，则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作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发生工作量} * (1 - \text{报价下浮率 } 5\%)$ ）。

备注：实际发生工作量计费方式参考广州市林学会关于发布《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增城荔城支行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联益村林科所

帐号： 44090001040002908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

的可靠性负责。

2、按规定按期如数付给乙方工作费用。

3、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派员配合等方便条件。

4、如由于上级原因，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5、维护乙方的工作成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确保技术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要求；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甲方要求，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按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3、乙方对技术服务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任务范围，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并据此按照实际超出工作量计费。

5、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产生的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工作错误而造成技术成果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外，还应付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项目费用相等的赔偿金，赔偿金以本合同总价为上限。

2、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每拖延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为上限。

3、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通过甲方签收，而甲方在付款期限到达后仍未能付款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为上限。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除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

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郑帅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集翀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预算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项目取消。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广州市增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